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美締即永記木材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已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章傑，聲請人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